

交通部門質詢第十一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質詢對象：交通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龐建國

計一位 時間二十三分鐘

※速記錄

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龐議員建國：

請停管處楊處長、交通局曹局長，謝謝！

速記：鄒湘雲

曹局長，你在今年的一月二十八日發了一個文，一方面副本是給停管處，原本是給美商迪士強工程顧問公司，這是牽涉到一個工程設計不良然後懲罰的案例，所以先請我們的楊處長來說明一下，民國八十年的時候你們跟美商的迪士強工程顧問公司簽約，要興建古亭國中和成淵國中操場的地下停車場，後來發生了什麼事？

楊處長立奇：

後來這兩個停車場的興建都有一些問題，古亭的問題還比較小，古亭的問題是PU跑道的問題。操場裡面會積水，然後PU跑道會凸起來，小孩子跑步會跌倒。

龐議員建國：

好，因為我的服務處就在古亭國中的旁邊、附近，所以我大概曉得你所講的問題。成淵國中呢？

楊處長立奇：

成淵國中是連續壁沒辦法打下去。

龐議員建國：

好。換句話說原先的這一家美商迪士強股份公司他們本身因為設計上面有重大的疏失，所以造成施築的結果，施築的過程施工不下去了，這樣子的一個狀況該不該罰？

楊處長立奇：

我想依照我們的合約是應該罰。

龐議員建國：

應該要罰的嘛。目前罰的狀況如何？

楊處長立奇：

目前就是停權兩年。兩年之內不可以來市政府的任何一個機關：

關：

龐議員建國：

好。有效嗎？

楊處長立奇：

應該有效吧。

龐議員建國：

如因今天迪士強公司他打起民事訴訟官司，你覺得你有把握一定會贏嗎？

楊處長立奇：

我們應該會贏。

龐議員建國：

處長，我們發了一個文給迪士強公司也給建管處，內容是我們因為設計施工不良，所以造成我們市政府的損失，所以現在按照我們原先的合約上面的規定，要停止所謂的監造權兩年，但是

坦白說這個官司真要打下去的話，處長，誰贏誰輸還不曉得，爲什麼？局長您曉得這問題在那裡嗎？

曹局長壽民：

我不知道，我希望我們能贏。

楊處長立奇：

我想就是說，因爲這是民國八十年的合約，這個合約是全台北市都一致的，統一的，上面就寫如果有做不好的話，這個工務局要處分決定，是依函的發文日期開始起算，所以我們也去抄工務局的東西，上也是寫工務局的發文函的日期起算。

龐議員建國：

對。問題就是說，你們拿人家工務局的東西來照抄。照抄的結果在罰則的部分；罰則有三項，最後一項是說對於前面的處罰，這些罰則從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實施呢？因爲這是交通局、是我們停管處的工程，當然是由我們停管處說你的設計不當，所以我現在發文告訴你，你要開始接受處罰。接受兩年不得再來承包我們市政府的工程，可是你們拿工務局的合約來照抄，該改的字句沒改，結果就變成由工務局處分決定作了之後，然後由它這個處分決定發文日期開始起算，兩年不得來包我們市政府的工程。抱歉！這個事情不歸工務局管，工務局沒有權責來發這樣子的處分公文，所以說這樣子的公文永遠不會存在。如果按照這個合約的話，既然是工務局屬名的處分決定發佈出去，承包商當然可以按照這一個合約說，我沒有收到工務局發的處分公文，所以你没有權停止我兩年監造的處罰，你没有權做這樣子的決定。處長，這是不是會造成就民事來講會有爭議的一個官司？

楊處長立奇：

這個是有爭議沒有錯。但是他有沒有做錯的事實……

龐議員建國：

對啦。我想把這問題提出來，其實這是小事，也籍這機會跟我們所有在場的交通部門的局處首長說明一下、注意一下，因爲以後這種情況說不定會更多，爲什麼呢？大家拿磁碟拷來拷去嘛，甚至於我們建立這個所謂的網路系統之後藉由網際網路，公文就從你那邊傳過來了嘛，如沒有好好的作校對的工作的話，該改的地方沒有改到，結果一個由我們停管處發包施工的一個工程，卻要由人家工務局來作處分的決定，那工務局說這不是我的工程、不是我的權責，這樣的公文我發不出去，結果這樣子一個用來處分的公文，它根本不會存在。因爲你的公文不會存在，所以你本來是一個很容易可以解決的問題，它可能會變成一個延宕很久的民事官司。所以我把這個問題提出來，以後不要再出現這樣烏龍的事情，貴單位的這個府會聯絡人可以叫烏龍，但是他作事並不烏龍；你們本身包括所有我們在場的各局處也拜託你們，以後不要再出現這樣烏龍的事件，所有的合約、所從人家那邊買過來的東西應好好的看一看，免得出現像這樣一個很尷尬的狀況。好，處長請回。

曹局長壽民：

我想跟龐議員報告一下，就是這個事情我們真的要引以爲誠，但這並不表示他們在法律上勝訴的話，我們對他一點辦法都沒有，我們在評審的時候還是可以把他們過去的這種表現，讓評審委員知道，我想這個對他還是非常不利。

龐議員建國：

對啦。我想就是說這個在行政程序上面一定有辦法去處理，只是這種情形發生後，就會讓人家覺得說我們市府內部在公文作業上面，很明顯的鬧了一個烏龍案，被色商抓到把柄。

曹局長壽民：

是，確實，確實。

龐議員建國：

另外要跟局長您請教的，一個我比較關心的議題，也是大家都曉得這個廢土的問題、或者我們大家稱爲工程餘土的問題，這是大家都很關心的一個議題。那麼問題發生了，大家也都想要找辦法來解決，可是現實的問題大家也很清楚，在台北市的近郊已經很難再找到大型的棄土場，在這種狀況之下，所有在台北市進行的工程，它所產生的工程餘土何去何從？變成了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由於取得棄土證明並不容易，就算你取得了棄土證明，實際上那個所謂的棄土場可能已經沒有真正的空間、沒有真正的容量。但也可能是因爲要找到真的能夠、還有容量容納合法棄土的棄土場是在很遠的地方，對於成本根本不划算。於是就會產生很嚴重的所謂濫倒、偷倒的現象，市政府當然也針對這個所謂濫倒、偷倒的現象花了相當多的心力，包括派出我們的警察局同仁、環保局的同仁，大家都出去站崗，但是很抱歉，那種做法我把它叫作守株待兔；這一次讓你運你好，兔子跑過來讓你逮到了，要等到下一次兔子再在你面前出現不知要等到何年何月？所以如果真的有抓到，所謂的廢土的濫倒的現象來說，派出人力甚多，台北市雖然說大不大，可是說小還真不小，你到我們這邊比如說內湖地區、新開發的地區去看一看，到南港這個現在相對而言還不是那麼都市化的地區去看一看，很多地方都可以偷偷的倒一車廢土就跑掉，你還真的很難捉得到他，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有人就說了，隨著我們高科技的發展、隨著我們現在網際網路的運用、也隨著我們衛星通訊技巧的進步，有一些過去做不到的現在都可以做得到，包括現在在交通運輸的領域裡面，利用衛星定位的系

統來追蹤特定的車輛，或者透過衛星定位的系統來做特殊的、資訊的交換，已經變成一個技術相當成熟的一種狀況，所以說在這種狀況之下有人就建議說，對於台北市來講警察的警勤車，已經開始裝設衛星定位系統，來掌控我們警勤車執勤的狀況，同時也作更好的支援分配，更佳的執勤狀況的掌握。將來也許我們的公共汽車也應該裝上衛星定位系統，這樣子出車就不至於一下子來了好幾班次或一下子拖延了好幾班次，也可能在整個所謂動線的掌握上面都可以因爲這技術的運用，而讓資源作更有效的分配。所以在您所了解的狀況下，有沒有可能同樣的運用這種技術來追蹤這些運送廢土或者工程餘土車輛，掌控他們的行蹤，避免他們在我們台北市的市區，甚至於在其他地區濫倒廢土，可能性如何？

曹局長壽民：

是，我想這是一個值得嚐試的作法，因爲實際上這個技術已經很成熟，在新加坡的話，他們所有的計程車都是用這個衛星定位系統來掌控；目前就國內來講的話台汽客運也已經在裝這個衛星定位系統來做這樣一個嚐試，不過台汽客運因爲它的車箱是在國內打造，所以在打造的時候就把這個衛星定位系統跟這個車體打造在一起，所以這樣的話讓駕駛就很難去接觸到它，除非他有心去破壞它，所以將來這個棄土車，我們怎麼樣能夠讓駕駛他沒有辦法去破壞、或者把這個儀器關掉。我想將來我們同時要配合警力去攔檢，也就是說如果他今天破壞的話，就當作他沒有牌照一樣，就是說如果衛星定位系不運作的時候，你就不可以來運砂石。我想這樣子的話我們有法可循，然後我們來攔檢，在這個情況之下，我覺得這將會比現在守株待兔的方式更有效率的一個作法，我覺得這都是值得嚐試的。

龐議員建國：

好。但是在實際執行技術上面效果真的那麼好嗎？在你所了解的狀況，事實上來講，衛星定位系統到底是用什麼樣的原理來處理這個所謂地域測量的追蹤？

曹局長壽民：

是，我想用衛星定位系統是利用三顆到四顆的衛星，最好是四顆，然後它在不同的方位來追蹤這部車子，它能夠給訊號，然後車子根據這四顆衛星的訊號發射出來以後，我們接收到；因為這是四顆衛星的訊號，所以我們可以非常準確的定位他在什麼地方，那這樣子的話所以我們可以追蹤他的路線，到底有沒有到應該棄土的地點。

龐議員建國：

會不會受天候的影響？有人說在台灣地區，如發展這樣的衛星電視，他們說如果衛星電視是將來我們傳訊的管道之一，可是因為台灣的天候多變化，所以在這個所謂的天候上面的因素考量上，會不會影響到這個系統的效率？

曹局長壽民：

天候的影響不大、地形會有一點影響，因為像都會區有很多的大樓、或者像台北市附近有很多山，所以會影響到它的一個準確度，不過我們可以有另外的辦法，我們可以用GPS的差分定位法，那可以讓它的準確度更加的精確，這樣子它的誤差是十公尺、二十公尺，我想這個準確度對於我們追蹤棄土車的話應該已經夠了。但假如我們用來定位公車的話，效果可能稍微差一點，不過我想來追蹤棄土車應該這個準確度是可以的。

龐議員建國：

好，在這種狀況之下，你覺得這一個計畫如果要推廣，因為

它可能牽涉到別的縣市的車子，並不是只有台北市的問題，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台北市本身來推動效果會好嗎？是不是要牽涉到跨縣市的問題？

曹局長壽民：

我想這是一個執法面的問題，是不是可以請交通大隊大隊長來說明好不好。

龐議員建國：

好。時間暫停，我們交大不要閒著沒有哦。

曹局長壽民：

不過或許我們可以這樣來要求，就是我在想如果他來接台北市的計劃，尤其是他來接市政府計劃的話。譬如說我們要求你來接手這一個計劃的話，你的車一定要有這樣子的一個配備，然後交通大隊怎麼來進行這個攔檢，來確定他的GPS這個系統是在運作的。

龐議員建國：

OK！我們來聽聽交通大隊的意見。何大隊長，我跟你說明一下，我跟局長剛才討論一個問題，就是說我們現在台北市工程餘土的這個問題非常嚴重，經常會出現濫倒的現象、偷倒的現象，我們現在做法就是請警察同仁、環保局的人員站崗，想辦法去抓，但這種作法我們叫守株待兔。以台北市這麼一個幅員來講的話，用這種站崗要抓人家偷倒廢土那可能性、就是效率，不是沒有可能、但效率實在是很差。

何大隊長國榮：

很少。花很大的人力，每天……

龐議員建國：

對啊，很少，對啊，結果被人家濫倒的結果台北市政府現在

每一年要花差不多兩千萬以上，去幫他清除這些濫倒的餘土，所以說在這種狀況之下呢，有一種作法，有些人在建議它是可行的，就是要求所有的這些運輸、運送工程餘土的車輛、這些卡車，都要裝上衛星定位系統，透過衛星定位系統的裝設，你就可以追蹤它的行蹤，那麼當然你就可以掌控它的行蹤，就比較容易監督到它的行爲，因爲這邊可以透過很多聯繫的機制，對包括你不是已經指定好，傾倒餘土的地點，你這個車子該什麼時候出發，該什麼時候到達目的地，像這些是可以透過一個管制的機制，來掌控這些所謂廢土車或者餘土車的行蹤的，但是在執行上面會遭遇一些問題，比如剛剛講的，今天我們台北市只能管我們台北市的車子，所以登記在我們台北市的這些公司，我們可以要求他的車子都安裝，那別的縣市的車子怎麼辦？所以剛剛我們問這個問題，局長說這可能稍微會遭遇一些交通、車輛管制的專業問題，所以何大隊長，這個問題你覺得該怎麼解決？有沒有可能解決？還是就我們台北市自己來講的話死定了，別的縣市不配合的話我們就死定了？

何大隊長國榮：

我想如果說這個單純就台北市來要求的話是不是可以達到這樣的目標，那事實上這個問題如果說需要作執行性管理的話，目前處罰條例正在修訂，事實上我昨天也參加會務小組的會議，目前對於很多新發生的問題，比如說費副議長前天講所謂的裝用活動車牌這個部分的話，目前我們法規都沒有規範這個問題，事實上我昨天就適時把它加入了他們的討論裡面。

龐議員建國：

對。現在車輛違規，它如果是外縣市的車輛，我們台北市可以嗎？

何大隊長國榮：

不能罰。

龐議員建國：

對啊。

曹局長壽民：

我們可以罰。

何大隊長國榮：

我是說可以告發，由外縣市處罰。

龐議員建國：

現在我們不是主張屬地主義嗎？對不對，在那裡發生的就由當地來罰嘛，對不對。

曹局長壽民：

我們可以罰他，只是我們收不到錢。他是以車籍地來收錢，不是由行爲地來收錢。

何大隊長國榮：

我的意思是說強制規範所有的問題車都裝設這種設施。

龐議員建國：

所以剛剛局長也提到了，要讓這一套作法有效的話，有一些規定可能我們事先就要訂定。也就是說如果我們本身不去訂定這一套辦法的話，就算到時候他違規你也很難罰得到他，對不對。所以我現在提出這個問題的意思就是說，構想好像大家有點共識，就是說可以朝這個方向去研究，可是你要讓這樣子的想法能夠真的落實，很顯然它就是要牽涉到一些辦法的制定。對不對，既然要按照辦法的制定，當然第一個誰承擔這個制定辦法的責任？第二個，如果說早期的時候根據辦法我們就要做試辦的話，錢從那裡來？局長你有什麼構想？

龐議員建國：

目前市府有一個棄土專案小組是由歐副市長來主持，主要牽涉單位是工務局和環保局，因為這是一個跨局處的問題，像我們停管處要建停車場的時候，也是工期一直延宕，就是說拿不到棄土證明，所以跟我們也有關。所以我想如果可以的話，我跟歐副市長來建議是不是我們相關的局處，在歐副市長的召集之下我們把這個問題提出來，看看跟那個單位比較相關就由那個單位來負責。

龐議員建國：

在中央部分有沒有經費可以爭取，譬如說過去我們爲了所謂環保的問題，所以當時台北市市公車的採購，那筆錢就是中央出的，對不對？那中央就是爲了改善環境，有一些所謂的補助款，也是發給我們的公車業者，有沒有這類的經費可以爭取？

曹局長壽民：

是，我想這個問題也是歐副市長最清楚，因爲在中央的話棄土問題是由公共工程委員會來負責，他過去就公共工程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所以我想歐副市長應該非常清楚。假如中央有經費可以補助的話，我們提出來這個構想，我想歐副市長應該是向中央爭取補助最適當的人選。

龐議員建國：

很好，因爲今天我剛好有機會跟歐副市長一起參加一個座談會，會後也閒聊，他也提到說他對於如何處理台北市的工程餘土他有一些看法。那麼接下來下一個階段就是我們副市長質詢，所以我也可能會藉著這個質詢的機會把這一個觀念問題提出來。只是說在目前這個階段首先必須是技術相關單位評估可行，我想以目前有關於所謂的運輸方面的衛星定位系統應該是交通局比較熟

悉的業務。包括你剛有提到的，像新加坡他們對計程車的管理，像國內台汽他們已經採用這樣子的系統，這些都是在交通局的業務上會接觸的比較多，其他的局處可能要聽取交通局這方面比較專業的意見，換句話說交通局基於一個業務主管比較專業的立場，你們所提的專業建議，會有相當程度影響到其它局處配合的意願，所以我必須把這個問題，在我們交通部門業務質詢提出來，也就是說經過交通局的評估，如果認爲透過衛星定位系統來追蹤運送廢土的車輛，然後掌控他們的行蹤，管理廢棄土的傾倒，這樣子的構想是可行的話，那麼它會因爲專業而受到比較多的尊重。這就會報裡面提出來，那麼它會因爲專業而受到比較多的尊重。這就是爲什麼今天這個議題就廢土本身來講的話，跟交通局好像並沒有直接的關係。但是就車輛的管理上面來講的話，這卻是交通局的業務，交通局認爲這個可行，那麼其它的單位基於尊重專業的立場，他們會比較接受。也因此對於這個問題我就覺得，局長，您除了剛剛提到的，在會報裡面提出這個觀念之外，可能有一些涉到比較專業技術部分，相關資料的收集恐怕您也要開始著手了，因爲你必須有比較充分的幕僚作業、相關計畫的提出，這樣子才能有比較強的說服力，至於說將來進一步的發展，那當然可能要透過議會的監督，或可能透過剛剛講的府裡面專案會報大家的協商，把這個計畫逐漸落實下來，但就今天我們的詢答很顯然您是認爲，透過衛星定位系統追蹤這個所謂運送廢土的車輛，來管制傾倒廢土的行爲，這樣子的構想基本上是可行的。好，那麼我們就朝這個方向一起來努力，我也希望這樣子的一個構想，您要承諾在會報裡面跟歐副市長提出報告，然後儘量能夠促成它落實。

曹局長壽民：

是，我一定遵照龐議員的指示，我們來推動、這件事。
龐議員建國：

好，有任何進一步的這個消息、計畫麻煩你告訴我。

曹局長建國：

是，一定，一定。

柯議員景昇：

各位市府同仁對於本會同仁所提出來的一些建議、或者一些見解，我們應該用心聽取，可以務實的去實踐，謝謝大家的辛苦，本組龐議員質詢的時間結束，今天散會。

※書 面 答 覆

答覆單位：交通局

一、古亭、成淵地下停車場，委託美商迪斯唐公司設計監造違規停權案合約訂定有瑕疵，爾後請注意改善。

答：基於古亭、成淵地下停車場工程係八十二年二月簽訂委託美商迪斯唐公司設計監造，合約內容援用工務局制式合約編製，故第九條罰則內容有關限制應徵資格之規定由工務局處分決定乙節，而非由立契約之機關停管處處分決定，確有瑕疵，本局停管處自當檢討改善

二、請研究利用衛星定位系統控管工程廢土車輛之可行性。

答：(一)國內目前對衛星定位系統應用在車輛管理仍屬萌芽階段，未具成熟，同時在技術面，仍需探討通訊頻道、通訊品質和通訊協定等法律律定，同時各廢棄土貨車需強制裝置定位器及車載等設備；故在法規與執行面，尚須律法規定棄土車裝置定位器等相關設備，而各廠商意願配

合等屬執行上有待進一步研析其可行性。

(二)利用衛星定位系統監控車輛管理在國外先進國家已實施多年，且技術已相當成熟，目前國內環保署已利用此技術對毒物車車輛管理作試驗計畫，且已運作一段時間，由於本案仍事涉廢棄土車之管理，本局將於廢棄土專案小組提報檢討本案實施之可行性。

答覆單位：捷運工程局

一、(一)貴單位民國八十五到八十七年度每年使用的公文紙張數？

(二)這三年紙張預算數？

答：一、本局八十五到八十七年度每年使用的公文紙張數如次：
(一)八十五年度使用公文紙張數共計三、七五一、一七五張。

(二)八十六年度使用公文紙張數共計二、八〇〇、〇〇〇張。

(三)八十七年度使用公文紙張數共計一、九五四、〇〇〇張。

二、這三年紙張預算數如次：

(一)八十五年度預算數共計五二五、一六五元。

(二)八十六年度預算數共計三九四、八〇〇元。

(三)八十七年度預算數共計二六八、二九〇元。

交通部門質詢第十二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一日

質詢對象：交通部門各有關單位

質詢議員：楊實秋 蔣乃辛 林晉章 李仁人